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彭孟娥

劉雅惠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偽造之新臺幣伍佰元紙鈔壹張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彭孟娥、劉雅惠因詐欺等案件(114年度偵字第33085號)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因扣案面額新臺幣500元紙鈔1張經鑑定後為偽造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200條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又偽造、變造之通用貨幣、紙幣、銀行券，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前條之器械原料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20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2人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3308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可佐。又扣案面額新臺幣500元紙鈔1張，經鑑定後係屬偽造乙節，有中央印製廠114年6月11日中印發字第1140002399號函暨所附鑑定報告可參，足認係偽造之通用紙幣，應依刑法第200條規定，不問屬於被告2人與否，宣告沒收，並得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。是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0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昭億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6 書記官 徐鶯尹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